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斯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01号文同意注册。《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5,19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19,000张，551,9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17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0”，配售简称为“赛斯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578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5,326,179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51,9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赛恩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7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789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5,326,179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51,900手。

（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7月1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0”，配售简称为“赛斯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赛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赛恩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赛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赛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6年7月1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18480”，申购简称为“赛斯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7月17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原则

2026年7月17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7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7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7月20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6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26年7月21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赛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一）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7月23日（T+4日）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结算与登记

1、2026年7月22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赛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5,190.00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557.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联系人：邱江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877

联系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226,404,215股扣除库存股3,297,414股后的股份1,223,106,80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549,516.37元，转增366,932,04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93,336,2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4556638XA

企业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333.625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4-17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31号院1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1,535	99.9644	29,282	0.03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96,489	99.9098	74,328	0.0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51,300	99.5103	29,282	0.4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28,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 24,6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26.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先生持有并质押给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江轻工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43,592,126
持股比例	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41,774,126
持股比例	9.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健生	41,774,126	9.53%	34,900,000	16,900,000	40.46%	3.85%				
胡锦生	46,305,000	10.56%	7,750,000	7,750,000	16.74%	1.77%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0	0	0	0				
合计	94,628,256	21.58%	42,650,000	24,650,000	26.05%	5.6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70,000	7.51%	3.11%	2025-07-24	2026-07-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870,000	7.51%	3.1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00,000	4.60%	1.90%	否	否	2026-07-15	2027-07-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9,100,000	4.60%	1.9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42,900,000	52,000,000	26.26%	10.87%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230,000	36,230,000	48.96%	7.57%	高管锁定股：36,230.0000	100.00%	高管锁定股：19,268.089	51.02%
合计	272,031,493	56.86%	79,130,000	88,230,000	32.43%	18.44%	36,230.0000	41.06%	19,268.089	10.4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